

# 关于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象山县申请家庭的核准公告

根据《宁波市共有产权住房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甬政办发〔2022〕2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和《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供应公告》要求，经申请受理、审核公示、核准确定，象山县符合和樾湾项目共有产权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家庭共6户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- 附件：1. 本市城镇户籍家庭  
2. 特定范围在职人才（基础人才）



附件1



本市城镇户籍家庭核准名单

编号	行政区域	主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城镇户籍年限或连续缴纳社会保险		家庭在本市无住房	申请前12个月家庭人均收入低于120216元
				本市城镇户籍年限连续满10年	申请前12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		
1	象山县	汪建勇	3***25197507****4	符合	/	符合	符合
2	象山县	石宇	3***25199403****9	符合	/	符合	符合

附件2



特定范围在职人才（基础人才）核准名单

编号	行政区域	主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在本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	家庭在本市无住房	学历或者职业技能	
						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	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或技师学院毕业生
1	象山县	杨蒙	6***22199211****X	符合	符合	符合	/
2	象山县	顾俊杰	3***25199702****6	符合	符合	符合	/
3	象山县	沈景怡	3***25199706****3	符合	符合	符合	/
4	象山县	曲文凯	3***03200002****7	符合	符合	符合	/